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保荐代表人由安信证券指定的王志超先生、李栋一女士变更为长城证券指定的白毅敏先生、史屹先生。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安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1、白毅敏,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先生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博雅生物创业板IPO项目、国发股份和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天康生物和博雅生物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奋达科技、黑芝麻、拓邦股份等IPO或再融资项目。

2、史屹,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曾参与林州重机、乔治白、伊之密、欧浦钢网、华帝股份等项目的审核,并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全通教育、天康生物、博雅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波斯科技、顺电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06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99,110,087.54 | 1,933,137,923.65 | 3.41% |
| 营业利润 | 304,038,374.97 | 347,823,515.17 | -12.59% |
| 利润总额 | 313,768,995.01 | 343,838,186.98 | -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2,363,607.76 | 262,558,043.16 | -11.5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53 | 0.3450 | -11.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0% | 6.84% | 下降1.1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576,995,804.90 | 8,896,054,903.55 | 7.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63,229,340.14 | 3,991,529,486.94 | 4.30% |
| 股本 | 760,978,566.00 | 760,978,56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47 | 5.25 | 4.19%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形势下,在打造“盐+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引领下,公司盐业、天然气和风电三大业务板化危为机、稳中求进。盐业板块作为云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全力做好食盐、工业盐等重点物资的保障供应,紧扣云南省“绿色食品牌”,不断深化营销改革、不断推进“盐+”战略,多措并举积极拓展市场;天然气板块围绕“气化云南”总体战略部署,按照“上控气源、中布管网、下拓市场、健全储备”的发展思路,稳步推进全省天然气产业发展;风电业务持续提升风力资源利用效率,运营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9,110,087.54元,同比增长3.41%,主要由于公司盐业板块盐硝产品销售收入及天然气板块售气收入增长所致。实现营业利润304,038,374.97元,同比减少12.59%;实现利润总额313,768,995.01元,同比减少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363,607.76元,同比减少11.50%;基本每股收益0.3053元,同比减少11.50%;主要由于原材料、折旧、运输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576,995,804.90元,同比增长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63,229,340.14元,同比增长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7元,同比增长4.1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07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5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7,588.55 | 101,093.38 | -13.36 |
| 营业利润 | 7,435.17 | 7,380.85 | 0.74 |
| 利润总额 | 7,496.44 | 7,811.62 | -4.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71.74 | 7,207.33 | -1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67.96 | 5,429.88 | -36.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32 | -21.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9% | 8.59% | 减少3.0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3,696.16 | 159,583.61 | 58.9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43,864.41 | 87,520.15 | 64.38 |
| 股本 | 29,920.00 | 22,440.00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1 | 3.90 | 23.33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58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71.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6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3,696.1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58.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3,864.4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64.3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上半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出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延缓,影响了设备验收进度,虽然公司在四季度加快了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但全年营业收入仍有所下降;因报告期新签订单增长,员工人数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致使经营业绩同比有所降低。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6.1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总资产同比增长58.97%,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64.3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4、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0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8,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58,270,94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4.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押股数 | 25,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5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3% |
| 解质押时间 | 2021年2月25日 |
| 持股数量 | 545,023,350股 |
| 持股比例 | 18.08% |
| 剩余被质押股数 | 448,475,181股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82.29%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88% |

宜昌东阳光药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 | 否 | 30,000,000股 | 是 | 否 | 2021年2月25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5.50% | 1.00% | 用于生产经营 |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2,894,889 | 27.97 | 660,795,766 | 660,795,766 | 78.40 | 21.92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448,475,181 | 478,475,181 | 87.79 | 15.88 | 478,475,181 | 0 | 66,548,169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68,819 | 4.25 | 128,000,000 | 128,000,000 | 99.95 | 4.25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91,000,000 | 91,000,000 | 99.95 | 3.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07,036,218 | 53.32 | 1,328,270,947 | 1,358,270,947 | 84.52 | 45.07 | 478,475,181 | 0 | 66,548,169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007.5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对应融资余额127,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0,699.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对应融资余额209,1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2,8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50%,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融资余额393,3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7-01-27 | 109600万元人民币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1-12 | 81336.8万元人民币 |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 项目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671.83 | 702.20 | 125.72 | 136.37 |
| 负债总额 | 419.33 | 447.80 | 59.11 | 67.51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1.94 | 252.97 | 23.64 | 35.39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7.00 | 253.00 | 44.02 | 49.42 |
| 资产净额 | 252.50 | 254.40 | 66.61 | 68.86 |
| 营业收入 | 264.87 | 166.64 | 21.64 | 19.85 |
| 净利润 | 19.96 | 10.63 | 5.05 | 2.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2 | 21.91 | 5.74 | 2.13 |

[注]2020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 | 63.77% | 49.50% |
| 流动比率 | 0.78 | 1.55 |
| 速动比率 | 0.64 | 1.50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5.04% | 4.55% |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金融机构授信329.56亿元 | 金融机构授信35亿元 |
| 重大或有负债 | 无 | 无 |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无 | 无 |
| 对外担保 | 121.10亿元 | 19.13亿元 |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108.99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0.01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 4,273.79 |
| 2 |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 5,589.31 |
| 3 |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 12,000.00 |
| 4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8,327.16 |
| 5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 11,952.33 |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4.26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4.52%,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1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临2021-0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1,728,010.60 | 266,430,855.23 | -20.53% |
| 营业利润 | 24,801,881.97 | 36,556,587.87 | -32.15% |
| 利润总额 | 26,829,580.82 | 36,221,791.25 | -2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832,276.61 | 31,863,536.71 | -25.2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24.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 6.77% | -1.90%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31,036,439.18 | 612,262,239.94 | 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95,280,994.74 | 484,248,718.13 | 2.28% |
| 股本 | 128,000,000.00 | 128,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87 | 3.78 | 2.38%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728,010.6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3%;实现营业利润24,801,881.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15%;实现利润总额26,829,580.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9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32,276.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21%。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复工复产延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报告期收入减少,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153),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于2008年、2011年、2014、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10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498.99 | 70.00 | 26,327.13 |
| 营业利润 | -51,362.42 | -102,388.80 | 49.84 |
| 利润总额 | -51,322.65 | -102,262.18 | 49.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322.65 | -102,262.18 | 49.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6,228.78 | -68,555.48 | 17.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7 | -2.96 | 57.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5% | -110.08% | 增加83.7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 |
| 总资产 | 239,315.98 | 101,435.57 | 135.9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00,560.31 | 63,067.18 | 218.01 |
| 股本(万股) | 41,408.00 | 35,408.00 | 16.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4 | 1.78 | 171.9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498.99万元,主要为阿达木单抗药物2020年开始销售,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8,286.36万元,另有少量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322.65万元,净亏损同比减少49.81%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39,315.98 万元,比期初增长13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560.31万元,比期初增长218.01%。

报告期内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一方面因为公司产品上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8,286.36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9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35,200.00万元,报告期无此费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亏损。

(二)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亏损、净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49.84%、49.81%、49.8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产业化进程的推进,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9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35,200.00万元,报告期无此费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亏损。

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35% ,较上年同期增加83.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6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保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王保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保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7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宋兴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宋兴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简历:

宋兴超先生:51岁,本科,中共党员。曾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法务稽查部高级经理、上海物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物美华东公司总部高级经理、财务DT中心负责人、上海物美